

## 遵從監控計畫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認知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的遵從，對實現公約第 2 條所定目標之重要性；

**承認**公約第 7 條要求委員會建立程序以審視對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措施之遵從；

**回顧**委員會通過廣泛之養護管理措施，以落實公約之目標；

**注意到**依據公約第 17 條，委員會會員已承諾執行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亦注意到**依據國際法，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義務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及國人行使有效管轄權及管控；

**認知到**公約第 13 條責成委員會會員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該國旗幟之船舶遵從公約及依據公約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定；

**意識到**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完全且有效執行公約規定與經委員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之責任，及需要改善此類執行與確保遵從該等承諾之必要；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 I. 目的

1. NPFC 遵從監控計畫 (CMS) 之目的係確保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執行並遵從公約義務及經委員會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CMMs)。本 CMS 之目的亦係評估會員及 CNCPS 對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或國人涉嫌違規所採取之作為，而非評估個別船舶或個人之遵從情形。
2. 本 CMS 旨在：
  - a. 指認會員及 CNCPS 對公約及 CMMs 義務之未遵從；
  - b. 指認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範圍，以協助會員或 CNCPS 達到遵從；
  - c. 指認遵從發展趨勢，包含為有效執行而可能需要修訂養護管理措施之內容；
  - d. 決定針對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未遵從之回應；及，

- e. 監控並驗證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針對未解決之未遵從案例所採取之改正措施。

## II. 範疇及應用

3. 委員會，在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之協助下，應評估會員及 CNCPs 對依據公約及經委員會通過的 CMMs 所產生義務之遵從情形，並指認未遵從之趨勢與事例。
4. 與漁撈活動有關之義務，除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另有規定外，遵從評估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發生之活動。
5. 本 CMS 不應損害任何會員或 CNCP 履行其國內法律或依據其國內法律採取與該會員或 CNCP 國際義務一致更嚴厲之措施的權利、管轄權及職責。
6. 遵從評估期間應為前一日曆年。
7. 委員會在 TCC 之協助下，應依據附件 1 決定針對未遵從之回應。

## III. 遵從報告草稿

8. 秘書處應於 TCC 會議前彙整會員及 CNCPs 提供之資料，包含該國年度報告、任何委員會收集之資料（如觀察員提供之報告、船舶監控系統、公海登臨及檢查、公海轉載），以及，倘適當，秘書處可得之與 NPFC CMMs 執行狀況之有關之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並應準備一遵從報告草案。遵從報告草案應：
  - a. 提交所有可得與各會員或 CNCPs 履行公約或 CMMs 各義務有關之資訊；
  - b. 匯報從前一年度的最終遵從報告中指認之任何遵從議題（如已解決之未遵從、未遵從，或船旗國調查），以及該會員或 CNCP 回報之任何改正行動；及，
  - c. 指認各會員與 CNCPs 未遵從之潛在領域，以及，倘適當，要求與前一年度遵從議題有關之後續資訊。
9.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60 日前，提供各會員及 CNCP 該國於遵從報告草案中的區塊。
10. 各會員及 CNCP 應不遲於 TCC 會議 35 日前，提供秘書處該國於遵從報告草案中區塊之額外資訊。該資訊應，倘適當：
  - a. 提供必要之資訊、解釋、修訂或改正，處理經指認之潛在遵從問題，或回應任何其他對於額外資訊之要求。
  - b. 提議未來應採取之改正行動與時程表以達遵從；
  - c. 指認造成潛在遵從問題或減緩情形之任何原因；及，

- d. 指認可能需要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
- 11. 秘書處應彙整一份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稿，包含依據第 10 點提供之所有資訊。
- 12. 秘書處應不遲於 TCC 會議 15 日前，將修訂後之遵從報告草稿週知會員及 CNCPs，並放置在委員會網站的非公共區域。對於附件 2 中經指認為未遵從之事例，秘書處應自動分配合適之狀態及回應。會員及 CNCPs 得在 TCC 考量遵從報告草稿時要求審視自動分配之狀態與回應。

#### **IV. 暫訂遵從報告**

- 13. TCC 應考量遵從報告草稿及其他由會員、CNCPs 及委員會，以及，倘適當，由非政府組織或其他與履行公約有關事務的其他組織所提供之任何額外與易於驗證之資訊。
- 14. TCC 應發展一暫定遵從報告，其中應包含依據附件 1，針對各會員或 CNCPs 的義務進行之遵從評估，以及指認對未遵從的回應。對於一依據附件 2 而分配自動回應之未遵從問題，TCC 得考量與附件 1 一致之額外必要回應。
- 15. 各遵從評估應經共識決定。若無法達成共識，暫訂遵從報告應指出多數觀點及少數意見。會員或 CNCP 不得阻礙就其遵從評估達成協議。
- 16. 暫訂遵從報告亦應包含一份執行摘要，以及倘適當，包含下列建議：
  - a. 處理遵從發展趨勢，及修訂或改進現行 CMMs 之提案；
  - b. 指認履行的障礙，包含對能力建構協助之建議；及，
  - c. 修訂附件 2 所指認的待評估之義務。
- 17. TCC 應將暫訂遵從報告提交至委員會，供其在年會上考量。

#### **V. 最終遵從報告**

- 18. 委員會應考量由 TCC 建議之暫訂遵從報告並通過一最終遵從報告。
- 19. 最終遵從報告應包含：
  - a. 各會員及 CNCP 對待評估義務之最終遵從狀態；
  - b. 針對未遵從事例應採取之所有回應；
  - c. 處理第 16 點所列問題的執行摘要。
- 20. 委員會主席應於最終遵從報告通過後 30 日內，發送一封關切信函給經評估為未遵從狀態之各會員或 CNCP。此等信函應描述相關遵從問題及最終遵從報

告中指認的所需回應。

## **VI. 資料保護**

21. 遵從報告草稿與暫訂遵從報告，及所有有關文件，應被視為非公共領域資料，惟最終遵從報告與執行摘要應屬公共領域資料。

## **VII. 指認待評估之遵從措施**

22. 附件 2 包含作為本 CMS 一部分之待評估義務清單。附件 2 將於每年審視，且倘適當，考量下列因素後修訂之：
- a. 委員會之需要與優先事項；
  - b. 高比例的未遵從或反覆發生未遵從特定義務之證據；
  - c. 未遵從公約目標所構成之威脅；及
  - d. 是否有足夠的可驗證資料以決定遵從狀態。

## **VIII. 審視本養護措施**

23. 本養護管理措施應於生效日三年後失效。
24. 委員會應當在本措施失效前，考量通過一長久之遵從監控計畫。

### **附件**

- 附件 1—遵從狀態表
- 附件 2—待評估之義務

## 遵從狀態表

附件 1

遵從狀態	標準	潛在回應
遵從	會員或 CNCP 完全遵從義務。	無。
延遲繳交	會員或 CNCP 因未依期限繳交年度報告而被評為未遵從，且該未遵從並非反覆發生之事例。	會員或 CNCP 應於年度報告中納入採取之所有行動。
未遵從	未遵從附件 2 所列應評估之義務，且該案不符合「延遲繳交」或「船旗國調查」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員或 CNCP 矯正未遵從，並於其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已採取之行動，</li> <li>2) 適用之自動回應，如適用（附件 2），及</li> <li>3) 考慮進一步之回應。</li> </ol>
未評估	相關義務有模糊之處。	審視及可能，修訂相關條款。
船旗國調查	調查進行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 TCC 與委員會審視，及訂定會員或 CNCP 向秘書處提供進一步資訊及/或採取行動之期限，及</li> <li>2) 會員或 CNCP 於其年度報告納入調查進度。</li> </ol>

## 待評估之義務

附件 2

待評估之義務	納入遵從報告草稿之自動回應
<b>CMM 2018-05 西北太平洋底層漁業及保護脆弱海洋生態系統養護管理措施</b>	
CMM 2018-05 08	目前無被分配之自動回應
<b>CMM 2018-08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b>	
CMM 2018-08 01	目前無被分配之自動回應
CMM 2018-08 02	目前無被分配之自動回應